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9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22日以专人派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由马生国、马林、马峰、梁少林、陈辉华、卢峰、独立董事张文君、林志、益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业务范畴,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5亿元收购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通过本次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在市场、技术、设计、生产规模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9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机遇,确保公司新项目按计划推进,使用自有资金并实现融资,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14年9月25日,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资金支持框架协议》,中银集团拟通过委托贷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资金支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9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4日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北京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14-9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同意董事、反对3票,弃权0票。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9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12月
出口业务	21,088.75	88,238.04
其他业务收入	3,234.39	10,847.61
其他业务收入	901.14	1,153.53
合计	24,023.78	100,239.03

公司产品主要为毛衫类产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销售收入约占全年收入的30%左右,2014年1-6月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动。
12、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资金占用和为其股东进行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有关诉讼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3年底,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毛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毛衫服装供应商,通过品牌战略合作开发新业务,其品牌价值已成为品牌服饰供应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2013年,卓文时尚集团对中国全球出口毛衫企业排名第12位(单企业第6位)、位列中国对欧出口毛衫企业排名第2位(单企业第1位)、位列中国对东盟服装出口企业排名第26位,同时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评价企业信用AAA级信用等级。在拓展国际市场的同时,卓文时尚积极发展自主品牌“思诺美德”,“思诺美德”先后被北京工商局认定为“北京市著名商标”,被中国工商行政部门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被授予“北京时装周之都北京市”“大热潮服装品牌称号”和“北京十大服装品牌”称号。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经审计):

项目	2014年6月30日/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2,952,448.83	622,590,968.23
负债总额	419,277,278.45	454,184,09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2,901,851.01	166,254,476.75
营业收入	244,037,834.99	1,002,390,305.25
营业利润	-16,031,942.96	58,178,84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87,788.77	44,162,1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125.92	22,665,107.68

单位:人民币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东方羊绒有限公司
甲方一和甲方二统称为“甲方”
乙方:一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二:凯欧(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一和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第一条 交易标的和支付方式
1.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拥有标的公司75%股权,乙方二持有标的公司25%股权。本次交易,甲方一、甲方二以现金方式分别购买乙方一和乙方二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一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乙方二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乙方各确认,根据本协议和收购协议(简称“收购协议”)出具的XYZH/2013YC144-11《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3年净利润为45,942,370.69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68,325,814.13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4BYU1054号《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7,500.00万元。
1.3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1.3.1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签署并经甲方一方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1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总金额的51%作为第一笔款项,乙方支付转让款的2%。
1.3.2 2014年12月31日,甲方方向乙方支付40%的余款及乙方。
1.4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的期间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审计并专项支付。
1.5 本次股权转让费用,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审计并专项支付。
1.6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
1.7 标的公司在交割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甲方承担,其中乙方应承担的亏损由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中承担。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未分配利润全部由甲方享有。
1.8 本次股权转让费用,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审计并专项支付。
1.9 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由各该方根据法律的规定承担,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
1.10 本次收购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照50%/50%承担。
1.1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12 或有资产
1.1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14 或有资产
1.1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16 或有资产
1.1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18 或有资产
1.1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20 或有资产
1.2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22 或有资产
1.2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24 或有资产
1.2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26 或有资产
1.2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28 或有资产
1.2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30 或有资产
1.3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32 或有资产
1.3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34 或有资产
1.3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36 或有资产
1.3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38 或有资产
1.3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40 或有资产
1.4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42 或有资产
1.4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44 或有资产
1.4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46 或有资产
1.4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48 或有资产
1.4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50 或有资产
1.5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52 或有资产
1.5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54 或有资产
1.5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56 或有资产
1.5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58 或有资产
1.5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60 或有资产
1.6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62 或有资产
1.6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64 或有资产
1.6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66 或有资产
1.6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68 或有资产
1.6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70 或有资产
1.7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72 或有资产
1.7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74 或有资产
1.7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76 或有资产
1.7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78 或有资产
1.7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80 或有资产
1.8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82 或有资产
1.8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84 或有资产
1.8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86 或有资产
1.8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88 或有资产
1.8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90 或有资产
1.9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92 或有资产
1.9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94 或有资产
1.9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96 或有资产
1.9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98 或有资产
1.99 或有负债及担保
2.00 或有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东方羊绒有限公司
甲方一和甲方二统称为“甲方”
乙方:一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二:凯欧(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一和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第一条 交易标的和支付方式
1.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拥有标的公司75%股权,乙方二持有标的公司25%股权。本次交易,甲方一、甲方二以现金方式分别购买乙方一和乙方二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一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乙方二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乙方各确认,根据本协议和收购协议(简称“收购协议”)出具的XYZH/2013YC144-11《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3年净利润为45,942,370.69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68,325,814.13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4BYU1054号《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7,500.00万元。
1.3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1.3.1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签署并经甲方一方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1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总金额的51%作为第一笔款项,乙方支付转让款的2%。
1.3.2 2014年12月31日,甲方方向乙方支付40%的余款及乙方。
1.4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的期间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审计并专项支付。
1.5 本次股权转让费用,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审计并专项支付。
1.6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
1.7 标的公司在交割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甲方承担,其中乙方应承担的亏损由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中承担。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未分配利润全部由甲方享有。
1.8 本次股权转让费用,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审计并专项支付。
1.9 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由各该方根据法律的规定承担,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
1.10 本次收购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照50%/50%承担。
1.1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12 或有资产
1.1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14 或有资产
1.1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16 或有资产
1.1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18 或有资产
1.1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20 或有资产
1.2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22 或有资产
1.2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24 或有资产
1.2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26 或有资产
1.2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28 或有资产
1.2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30 或有资产
1.3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32 或有资产
1.3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34 或有资产
1.3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36 或有资产
1.3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38 或有资产
1.3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40 或有资产
1.4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42 或有资产
1.4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44 或有资产
1.4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46 或有资产
1.4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48 或有资产
1.4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50 或有资产
1.5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52 或有资产
1.5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54 或有资产
1.5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56 或有资产
1.5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58 或有资产
1.5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60 或有资产
1.6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62 或有资产
1.6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64 或有资产
1.6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66 或有资产
1.6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68 或有资产
1.6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70 或有资产
1.7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72 或有资产
1.7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74 或有资产
1.7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76 或有资产
1.7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78 或有资产
1.7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80 或有资产
1.8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82 或有资产
1.8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84 或有资产
1.8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86 或有资产
1.8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88 或有资产
1.8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90 或有资产
1.9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92 或有资产
1.9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94 或有资产
1.9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96 或有资产
1.9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98 或有资产
1.99 或有负债及担保
2.00 或有资产

1.3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1.3.1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签署并经甲方一方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1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总金额的51%作为第一笔款项,乙方支付转让款的2%。

1.3.2 2014年12月31日,甲方方向乙方支付40%的余款及乙方。

1.4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的期间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审计并专项支付。

1.5 本次股权转让费用,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审计并专项支付。

1.6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

1.7 标的公司在交割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甲方承担,其中乙方应承担的亏损由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中承担。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未分配利润全部由甲方享有。

1.8 本次股权转让费用,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审计并专项支付。

1.9 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由各该方根据法律的规定承担,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

1.10 本次收购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照50%/50%承担。

1.1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12 或有资产
1.1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14 或有资产
1.1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16 或有资产
1.1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18 或有资产
1.1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20 或有资产
1.2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22 或有资产
1.2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24 或有资产
1.2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26 或有资产
1.2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28 或有资产
1.2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30 或有资产
1.3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32 或有资产
1.3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34 或有资产
1.3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36 或有资产
1.3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38 或有资产
1.3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40 或有资产
1.4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42 或有资产
1.4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44 或有资产
1.4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46 或有资产
1.4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48 或有资产
1.4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50 或有资产
1.5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52 或有资产
1.5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54 或有资产
1.5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56 或有资产
1.5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58 或有资产
1.5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60 或有资产
1.6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62 或有资产
1.6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64 或有资产
1.6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66 或有资产
1.6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68 或有资产
1.6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70 或有资产
1.7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72 或有资产
1.7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74 或有资产
1.7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76 或有资产
1.7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78 或有资产
1.7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80 或有资产
1.8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82 或有资产
1.8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84 或有资产
1.8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86 或有资产
1.8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88 或有资产
1.8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90 或有资产
1.9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92 或有资产
1.9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94 或有资产
1.9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96 或有资产
1.9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98 或有资产
1.99 或有负债及担保
2.00 或有资产

1.16 或有资产

1.1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18 或有资产

1.1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20 或有资产

1.2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22 或有资产

1.2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24 或有资产

1.2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26 或有资产

1.2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28 或有资产

1.2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30 或有资产

1.3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32 或有资产

1.3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34 或有资产

1.3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36 或有资产

1.3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38 或有资产

1.3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40 或有资产

1.41 或有负债及担保

1.42 或有资产

1.43 或有负债及担保

1.44 或有资产

1.45 或有负债及担保

1.46 或有资产

1.47 或有负债及担保

1.48 或有资产

1.49 或有负债及担保

1.50 或有资产

</